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县嘉元”)；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星晨”)、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市徽瑞”)、中嵊(台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嵊台肥”)、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丰博泽”)、滁州鑫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鑫霆”)。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为鸡东县嘉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鸡西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嵊台肥、武汉丰博泽5家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648.08万元、956万元、748.89万元、1,710.60万元、2,423.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5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5.78万元。

3、公司为滁州鑫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农发行鸡西分行、兴业金租、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分别与农发行鸡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鸡东县嘉元向农发行鸡西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嵊台肥、武汉丰博泽5家公司向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648.08万元、956万元、748.89万元、1,710.60万元、2,423.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5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5.78万元。

3、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滁州鑫霆向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县嘉元

1、鸡东县嘉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N1Y6717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兴业街4-6号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控股股东名称	鸡西博韬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鸡东县嘉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0,253.20	27,234.17
净资产(万元)	5,015.14	4,869.3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79.44	-145.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鸡东县嘉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襄阳星晨

1、襄阳星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DY1Z4F94
住所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邓候路9号汉北工业园5幢1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襄阳星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869.98	1,590.29
净资产(万元)	99.74	99.74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26	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襄阳星晨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重庆巴晔

1、重庆巴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CJBY6D3P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2号6-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汪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嘉恒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重庆巴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990.92	1,027.65
净资产(万元)	99.37	117.98
营业收入(万元)	0	28.79
净利润(万元)	-0.63	18.6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巴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瑞安市徽瑞

1、瑞安市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83M328T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瑞安市徽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664.03	735.95
净资产(万元)	-0.11	109.61
营业收入(万元)	0	16.92
净利润(万元)	-0.11	9.7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瑞安市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中嵊台肥

1、中嵊台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嵊(台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QL7NEX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长临河镇长临村新大街56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集成电路设计；标准化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去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潤洪县嘉恒中嵊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中嵊台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903.16	1,355.80
净资产(万元)	99.73	99.60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27	-0.1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嵊台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六)武汉丰博泽

1、武汉丰博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BQQ3983R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晶港路6号1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武汉丰博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155.05	2,380.88
净资产(万元)	117.73	109.15
营业收入(万元)	33.76	7.20
净利润(万元)	17.78	-8.8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丰博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七)滁州鑫霆

1、滁州鑫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鑫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8P51QA1Q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二郎路18号(祥生.十里)E2号楼商业30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滁州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滁州鑫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96.73	300.97
净资产(万元)	119.42	123.72
营业收入(万元)	36.81	7.52
净利润(万元)	19.50	4.0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滁州鑫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与农发行鸡西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就为鸡东县嘉元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农发行鸡西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鸡东县嘉元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嵊台肥、武汉丰博泽5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滁州鑫霆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079.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净资产的174.51%，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1.63元，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3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47,816,660.0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274.35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设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1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71010099000243926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4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338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7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41000004794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8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保证金户中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所对应信用证亦已于近日完成到单解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保证金户中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6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芜湖常瑞资产负债率58.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芜湖常瑞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6,26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2,26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59.30	88,776.71
负债总额	52,049.73	51,899.30
净资产	34,809.57	36,877.42
资产负债率	59.92%	58.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22,174.83
净利润	8,271.74	2,067.85

三、担保协议内容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借款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人：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芜湖常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99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3.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3,955,857股，每股发行价格1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58,486.04元。

2024年5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307,396,221.88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85,603,773.58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0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0
合计					392,999,995.46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5.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7,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注2: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磊、邵路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